

智能驾驶重构风险定价,新能源车险迎“新变局”

今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前11个月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478万辆,同比增长31.2%。同时,新能源车保险费规模也快速增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司长尹江最近表示,预计今年新能源车保费(含交强险)将达到2000亿元,同比增长超30%。

新能源车险保费包括商业车险和交强险,记者获悉,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前11个月的新能源商业车险保单保费同比增长均超30%。

保费规模稳步增长背后,新能源车险正迎来“新变局”。今年以来,监管部门、保险公司加速推动新能源车险的经营模式改革,积极以新思路化解“老问题”。

此外,智能驾驶等变量还将持续对新能源车险的增长曲线产生影响,未来仍需产业链各方协同探索行稳致远之道。



新市场定位逐步形成

从2021年底首张专属保单落地,到2025年冲刺2000亿元保费规模,新能源车险用4年时间完成了从“补充赛道”到“核心增量”的跨越,新市场定位逐步形成。

回溯新能源车险发展历程,2021年12月27日是关键节点。当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正式上线,上海保险交易所同步推出新能源车险交易平台,多家险企也在这一天签发首张新能源车险保单。

自此,新能源车险市场同步受益于产业红利。记者从业内人士处了解到,2022年新能源商业车险保单保费约为484.4亿元,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前11个月分别为769.77亿元、1177.3亿元、1391亿元,分别同比增长58.9%、52.9%、34.52%。

据尹江介绍,今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商业险投保率达91%,比燃油车高6个百分点。

新能源车险投保率的快速增长有多重原因: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监管优化相关车险政策、险企不断强化新能源车险承保能力、车险本身具有很强的刚需特征等。

以刚需特征为例,在北京市朝阳区某商场的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正在试乘新能源汽车的程女士告诉记者:“新能源汽车的维修成本和油车完全不一样,肯定要投保商业车险。”受访者中,有类似心态的消费者占多数。

从趋势来看,市场增长势能依旧强劲。麦肯锡预测,到2030年,新能源车险保费规模将突破4800亿元,最高有望达到5000亿元,在整体车险市场中的占比将提升至42%—50%。

新定价规则浮出水面

新能源车险高速增长的同时,“保费高、出险率高、赔付率高”(以下简称“三高”)也成为行业困扰。面对困局,行业各方持续探索新路径。

中国精算师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晓蕾称,车险费率回溯分析结果显示,2024年,新能源车险的车均风险成本约为燃油车的2.2倍,但保费仅是燃油车险的1.7倍,定价与风险的错配导致险企经营面临巨大压力。

基于此,监管部门与行业的协同改革成效开始显现。2025年1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促进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对新能源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进行合理优化。

《指导意见》下发后,新定价规则浮出水面。记者从某险企车险负责人处了解到,当前,监管部门已明确逐步将新能源车险自主定价系数范围与燃油车看齐,最终将自主定价系数从此前的[0.65, 1.35]扩大到[0.5, 1.5],赋予险企更大自主定价权。

获得更大自主定价权意味着险企在设定保费时拥有更灵活的调整空间,允许险企根据车辆的实

际风险水平差异化定价,这有助于险企更精准地匹配风险,改善承保效益,也能让优质车主享受到更优惠的保费。

政策落地后,市场定价出现差异化调整:例如某品牌新能源汽车首年保费从8000元上涨至9000元。而车主王先生对记者表示,他的新能源车首年保费为7500元,因为连续3年零出险所以明年续保时,保费价格会降至4600元左右。整体来看,“高风险高定价、低风险享优惠”的定价特征进一步深化。

承保结构优化也助力行业减亏。律商联讯风险信息中国区董事总经理戴海燕表示,家用新能源车险保费中的占比从2020年的42%升至2024年的67%。目前新能源家用车的整体赔付率低于营业客车和货车,这使得整体出险率和赔付率自然下降。

新变量苗头已现

尽管“三高”问题正被逐步化解,但新技术的诞生、迭代也让新能源车险的定价、承保出现新变量,并将持续影响其保费增长曲线。

当前,新变量苗头已经出现。12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公布我国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准入许可,这意味着我国自动驾驶迈出了从测试阶段到规模化商用的关键一步,未来必将对车险产品、定价和运营产生深远影响。

戴海燕称,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与新能源汽车的

融合正推动车险行业进入“风险重构”时代。

从车主层面来看,接受采访的多位新能源车车主对记者表示,高速巡航、自动泊车等智能辅助驾驶功能很实用,但在出行体验提升的同时,也担忧该功能引发的相关事故要如何理赔。面对这一新情况,车企和险企正在寻求解决之道。

瑞士再保险近期发布的《中国车险市场现状报告》显示,自2024年末起,智能驾驶责任开启快速增长模式。该保险产品主要保障由智能辅助驾驶系统缺陷导致的损失,整车厂通常将该保险产品与其服务捆绑销售。

科波拉汽车咨询服务(青岛)有限公司创始人首席执行官王浩表示,当前新能源汽车驾驶处于人机并用的时代,且现行法律尚未明确智能辅助驾驶事故中的“人机责任”划分标准,因此,目前的车险事故责任判定,基本是参照传统车辆的方法,主要考虑“人”的因素。今后,随着技术进步、市场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完善,责任的划分有望更加清晰,险企有望推出更加适配的保险产品。

多方协同发力

面对新挑战与传统困局,受访人士表示,尽管部分头部险企新能源车险已实现承保盈利,但要实现全行业的承保盈利,仍需各方持续努力。

车企科技创始人兼CEO张磊称,当前行业仍面临维修与赔付成本偏高、营运场景风险管控难度大、风险定价与数据积累不完善、中小险企经营能力薄弱等四大挑战,这需要监管、险企、车企、产业链各方协同发力。

实际上,监管部门已在积极行动。尹江透露,监管部门下一步将引导保险业与汽车业签署合作备忘录,通过低速碰撞试验测算损失状况与维修成本,结合车辆技术、安全性能数据划分车型等级,实现车险费率与车型等级直接挂钩。这有望让保费更精准反映车辆本身的风险水平。

险企与车企共建维修生态是破局的主要方向。张磊建议,险企应充分利用智能网联汽车的数据优势,建立精细化风险画像与动态定价模型,与车企共建维修生态,通过统一定损标准等方式降低赔付成本。同时依托车联网技术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推动保险从被动赔付向主动防损转型。

新能源车险的快速发展成就了车险规模快速扩张,也成就了车险行业的迭代升级。在受访人士看来,未来,新能源车险还需要朝着风险匹配、成本可控、服务优质的方向继续深化改革,为绿色交通发展保驾护航,并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据《证券日报》作者:冷翠华 杨寒寒

家财险进家门还有几道坎?

近期,高层建筑的消防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如果发生灾害,我的家庭财产如何得以保障”等话题在社交平台引发热议。此时,家庭财产保险(家财险)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

然而,家财险在内地市场长期叫好不叫座、热议不热卖。蚂蚁保家财险业务负责人蒋明龙给出的一组数字具有较强对比冲击:目前内地家庭家财险渗透率不足5%,香港超30%,欧美高达70%。这个险种为何难以进入内地家庭财产抗风险“必备清单”?

改变认知偏差

家财险是以城乡居民家庭自有财产为保险标的的险种,主要保障范围包括房屋及装修、衣物卧具、家具、燃具、厨具、乐器、体育器械、家用电器等室内财产,承保因火灾、爆炸、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蒋明龙表示,家财险在内地市场的公众认知度偏低,城乡居民的风险意识和保险意识不强,多数家庭对家庭财产风险缺乏清晰认知。他在一次市场调研中发现,80%的家庭误以为“房屋风险应由物业承担”。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认为,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本身具有“低频高损”的特点,多数家庭在没有亲历或亲眼见证过类似事故前,往往抱有灾害“不会落到自己身上”的侥幸心理,主动投保意愿薄弱。

不仅如此,在不少消费者的印象中,家财险是一个同质化严重的险种,认为家财险保障范围千篇一律,无非就是保房屋、保家电、保家具,难以满足多样化的保障需求。郭金龙指出,从市场现状来看,目前多数家财险产品的责任范围高度重叠,均以“火灾+盗抢+管道破裂”为核心保障内容,在保额档位设置、理赔规则制定等方面趋同,未能针对不同户型、不同居住场景、不同家庭结构的差异进行精准设计,难以满足老旧小区、自建房、高端住宅、租房群体等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

中外住房结构差异是家财险遇冷的因素之一。比如,欧美房屋大多是独栋、木质结构,容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居民投保意愿较强。而我国的房屋,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抗风险能力强,对于自然灾害的风险暴露较低。

从供给端看,家财险在保险公司的资源分配中,长期处于“不受宠”的位置,供给侧动力不足制约了其发展。刘甜表示,家财险具有“额小量大、业务分散、保险费率较低”的特点,在保险公司内部常被视作“小险种”,保险公司普遍认为家财险的利润不高,因此资源投入少、销售渠道单一,进一步限制了其普及。

优化创新产品

灾害事件往往能唤醒风险意识。慧择保险经纪财产险产品负责人刘甜介绍,每逢台风、暴雨、

火灾等事件,家财险咨询量便激增,市场需求也随之升温,投保量也会短期上扬,家财险投保量会达到平时的5.5倍。

刘甜强调,一方面,灾害事故造成的直观财产损失案例让居民清晰认知到“物业保险仅覆盖公共区域,室内私有财产损失需自行承担”的核心盲区,推动家庭财产风险从“隐性”转向“显性”;另一方面,社交平台的裂变式传播,带动多家险企、中介平台的家财险咨询量、访问量翻番,激发了居民主动了解家财险的意愿。

家财险产品设计还存在较大的优化与创新空间。郭金龙建议,可从推进场景化、差异化细分;深化“保险+服务”融合模式;优化理赔流程与用户体验;扩展高发风险责任范围等4个方面发力改进产品设计。

还需多方合力

近年来,为应对极端天气频发、基础设施老化等因素可能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在监管部门的主导下,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多层次家财险体系。

政策层面,家财险正被逐步纳入普惠金融与民生保障体系。2022年3月,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失风险能力。2024年6月,金融监管总局在《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及开发家财险产品;同年12月,金融监管总局在下发的《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中再次强调,探索推广新型家庭财产保险。

目前,各地政府开始尝试推广“政企协同”的普惠型家财险。比如,北京“普惠家财保”、成都“蓉家保”、深圳“惠家保”等城市定制化的普惠型家财险产品相继落地,这类普惠型家财险多数以较低的保费撬动较高额度的火灾、爆炸、自然灾害等风险保障,同时兼顾一定的第三方责任、室内财产损失,不断在供给端上做改造,以此来适应我国居民住房,尤其是城镇住房的特色化需求。

首都经贸大学农村保险研究所副所长李文中强调,政府的参与可以提高民众对产品的信任度,普惠型家财险必须强化“政企协同”,才能有效打通“最后一公里”。

据《经济日报》作者:马欣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21号

山东礼之坤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山东礼之坤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理字(2025)第1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21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理字(2025)第1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05号

青岛优咖感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优咖感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4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05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48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8号

青岛袜厂: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袜厂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3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8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3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20号

周翠环(市北区九十蘑菇超市):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周翠环(市北区九十蘑菇超市)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3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20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3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2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38-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2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38-3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鲁0203行审113号

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强制执行对青岛德育体训健身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38-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案,现已审查终结,本院作出(2025)鲁0203行审113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对青北人社监理字(2024)第38-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准予执行,被执行人如在本裁定生效后十日内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